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本人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基本情况

2025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以下是本人履历：

黄薇女士：1976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年6月至2014年4月，在上海英格索兰压缩机有限公司担任中国区运营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2015年11月，在斯必克（上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大中华区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今担任盛威科（上海）油墨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区财务兼法务总监；2021年7月至今担任锡格沃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召开1次董事会和0次股东会，

本人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表决前，本人认真地审阅了董事会全部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能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5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会出席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本年度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1	1	0	0	否	0	0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通过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往年度及当前年度业绩考核结果进行审核，认真学习并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本人应出席1次会议，实际出席1次，履职情况如下：

①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计部2025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

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查阅公司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此外，本人也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重点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报告期内，现场工作时间达到5天，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参加培训及其他工作等。

（七）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依据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平性和真实性原则，对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监督，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25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本人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公司股东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并在定期报告中向社会公开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外披露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报告期内，审核了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能够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换届高管候选人的履历，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特长、兼职等情况后，本人认为相关候选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高管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

（五）其他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1、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发生。

2、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

3、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4、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参加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独立、审慎、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财务信息披露、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始终保持客观中立立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平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2026年，本人将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黄薇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